**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20170763號函。

**二、甄選科別、授課節數及名額：**

 (一)社會科任代課教師(每週19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舞蹈專長代課教師(每週舞蹈19節，社團2節)，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四)資訊專長代課教師(每週資訊8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五)棒球專長代課教師(每週棒球社團2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六)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2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三、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第二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

(一)符合第一次招考者：112年8月15日(星期二)09:00~09:10。

(二)符合第二次招考者：112年8月15日(星期二)09:10~09:20。

(三)符合第三次招考者：112年8月15日(星期二)09:20~09:3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cyc.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竹崎國小人事室(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電話：05-2611018)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5、國小教師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此二項如無則免)。

6、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8、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三)。

9、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資料簿套裝或裝訂成冊。

八、甄試日期：112年8月15日(星期二)09:30起。

(一)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5日(星期二)09:30開始。(請於09:1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0:00開始。(請於09:4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0:30開始。(請於10:1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四)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得通知第二、三次招考報名人員**提早**參加甄選。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會議室

**十、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50%)：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等文件。

(二)口試(50%)：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三)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三)薪資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36元支薪，本案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經錄取之鐘點代課教師，錄取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八)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jc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 **公佈訊息。**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社會科任 □閩南語科任 □舞蹈專長 □資訊專長 □棒球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第 次招考** | **甄試編號** |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3年代理代課服務學校** | 109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請完整填列)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研究所 |  |  |  |
| 教育校院 |  |  |  |
| 職前學程 |  |  |  |
| 一般大學 |  |  |  |
|  | 1.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6.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無 □有(字號： ) |
|  | 7.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  | 8.各類專長教師相關科系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 |
|  | 9.書面審查資料 |
| 審 核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資格不符 |
| 人事室主任(初審) | 教務處主任(複審) | 校長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甄選報名表－簡要自述**

|  |  |
| --- | --- |
| 教育(學)理念 |  |
| 興趣與專長 |  |
| 經歷 |  |
| 學校教育工作期許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第一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君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由 貴校申請查調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